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企业上市

挂牌的意见

怀政办〔2022〕2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务院、省市党委、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适应我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新形势，促进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，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我县企业上市挂牌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进一步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

按照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方式，聚焦工业互联网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等重点领域，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、市场竞争力强、发展前景广阔、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本县企业，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优先入库。入库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计划的股份公司，或承诺在一年内由券商指导进行规范化股改的有限责任公司；

（二）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，主营业务突出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且所属行业符合证券交易所支持类型；

（三）企业资产权属清晰，财务管理规范，治理结构合理，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，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失信情况，纳税信用等级非D级；

（四）企业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研发投入等指标预计在两年内能够达到拟上市挂牌板块基本要求。

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调整，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调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：企业入库满一年仍未按承诺开展规范化股改的；企业入库满两年仍未与券商签约启动上市挂牌程序的；企业入库满三年仍未到证监部门上市辅导备案或申报新三板挂牌的；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企业暂不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力度

大力支持本县企业规范发展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推动企业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、香港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新三板或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；积极引进县外企业，鼓励县外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将注册地搬迁至我县。

（一）上市进程奖励

企业申报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在省、市财政奖补的基础上，县政府分阶段给予600万元奖励。其中：企业与券商签约启动上市程序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；在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的，再给予150万元奖励；上市申报材料获交易所受理在审的，再给予150万元奖励；通过上市委审核的，再给予250万元奖励。在香港等境外交易所上市的，上市后一次性给予600万元奖励。

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，在省、市财政奖补的基础上，县政府给予150万元奖励；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，再给予200万元奖励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，直接给予350万元奖励）；创新层公司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通过上市委审核的，再给予250万元奖励。新三板公司直接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转板申报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上市后补齐奖励至600万元。

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改挂牌的，县政府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改制成本补贴

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、分立、股权转让等重组，由于审计评估后净资产增值，挂牌要求规范税收，土地、房产等资产变更、过户，实际缴纳税收所产生的对我县财力贡献部分，在上会待审阶段全额补贴给企业。

（三）引进市外企业奖励

市外拟上市企业将注册地搬迁至我县，并承诺5年内成功上市的，县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的奖励，上市过程中可继续享受上市进程奖励。市外拟上市企业必须满足我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标准。

市外已上市企业将注册地搬迁至我县，县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50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四）新增贡献奖励

对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企业，经县上市办审核确认并签订上市培育协议、至IPO上会通过期间，以企业上市辅导协议签订的上一年度为基数，各年度比基数年度实缴税收对地方财力的新增贡献部分，按80%奖补给企业（最长不超过三年）。

（五）高管及人才引进补贴

对进入上市实质性运作程序的企业，经县上市办审核确认并签订上市培育协议，至IPO上会通过，其高管个人（限定5人）各年度在我县实缴税收形成的我县财力贡献部分，全额奖励给个人（最长不超过三年）；新录用全日制本科、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的激励政策按照我县人才引进相关文件执行。

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力度的五项奖励和补贴，非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，从拨付第一笔资金后四年内，拟上市（挂牌）企业未获得境内外上市（挂牌）申请受理函，须全额退还财政奖励和补贴资金。

三、进一步鼓励上市公司做大做强

（一）融资奖励

对上市公司实施股权融资，包括首发、配股、增发、定向增发等，且信息披露的募投项目主要在我县内（使用募集资金占比不少于70%），在省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，县政府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2‰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对上市公司发行债券融资的，在省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，县政府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1‰给予其一次性发行费用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二）持股平台补贴

对本地上市公司在我县设立员工持股平台（合伙企业）的，因利润分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因股权转让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形成的我县财力贡献部分，按50%奖励给上市公司，用于企业建设发展和员工激励。

（三）并购重组奖励

上市公司对我县企业进行并购重组，兼并重组项目符合产业链整合或新兴产业方向的，对该企业并购重组成功5年期间（含当年），各年度比上年度实缴税收对地方财力的新增贡献部分，按50%奖补给上市公司。

四、进一步提高上市挂牌服务水平

怀远县推进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引导、协调和推动全县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工作，建立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和包保责任制度，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职能，对跨部门、跨行业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加强协调和调度，重要事项专人跟办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便利企业原则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创新工作举措，提升服务效能，合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，对拟上市企业的扶持资金、用地指标、规划、环评等要优先安排和办理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凡已享受本意见奖励政策的企业，如发生注册地迁出我县或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不在我县，则取消或收回企业所享受的本政策意见中的所有财政奖励补贴，并责令其补交减免的所有相关规费。

（二）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，对企业在同一上市周期内的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。自企业与券商签约之日起至成功上市为一个上市周期。如企业上市申请材料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未通过证监会注册，则上市周期自被否决之日起重新计算。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，上市周期不重新计算。

（三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在本意见执行期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，县级相关奖励政策同步调整。

（四）本意见印发之日前符合本意见奖励政策适用对象的奖补，按照《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》（怀政办〔2019〕36号）和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